所有权证书遗失声明

王滩镇大苗庄村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海港开发区运煤路以西、小河子以东，乐集有（2011）011-325所有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2025年1月3日